《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00. 破產管理署署長將債權證明表存檔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如沒有委出其他清盤人,則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於支付攤還債款前,將在該宗清盤中提交的所有債權證明表連同其列表存檔,並須在該列表中對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債權證明表及全部或部分遭拒絕接納的債權證明表,加以區分。